

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高级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或严重误导。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产生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1.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前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郊区公交客运业务、广告业务及旅游和汽车服务业务。自2007年1月1日起,北京实行新的票制票价,城区客运线路票价执行2折、4折,由于公司运营的郊区公交车客运线路在部分城区存在一定重叠,因此本次调整票价改革后郊区公交车客运业务收入将减少。2007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郊区客运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八方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方达”)客流量为12,562.15万人次,较原票价实施前2006年同期降低18.42%。由于八方达占本公司资产及业务的比重较大,其经营状况的变化对本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冲击。根据北京市都会市交通委等部门出具的《北京市交通审字[2007]第1231号审计报告》,2007年1月-5月八方达实现营业收入52,656.46万元,净利润824.23万元,如扣除当期补贴并计算为营业外收入的北京市财政拨付的燃油补助和IC卡折扣补贴资金11,577.36万元,八方达实际亏损10,763.13万元。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将有公益性特征的公交车业务全部置出本公司,同时本公司通过支付使用费的方式获得北京公交集团所拥有的全部公交车未来十年的车身使用权,从事广告经营业务,重组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变为广告业务、旅游及汽车服务业务。

2.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公司通过支付使用费的方式获得北京公交集团所拥有的全部公交车辆未未来的车身使用权,并以租赁方式与北京公交集团签署的《车身使用权协议》,双方同意以中恒信德威或评报字[2007]第117号《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交车身广告媒体价值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公交车身广告媒体价值作为本公司支付的车身使用权费用。评估机构北京中恒信德威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对北京公交集团的公交车身广告媒体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65,400万元。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中恒信德威认为,公交车身使用权作为一种特殊的无形资产,不适用成本法评估,并在公开市场范围内,不存在同类无形资产交易的案例,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收益法是基于公交车身广告媒体价值评估的合理方法,符合评估目的的要求。为了支持公交车团拥有的公交车身广告媒体价值的评估结论,对公交车在预测期内的运行线路、投入运行的车辆、公交沿线的区域状况、经营公交车广告的权利以及外部经济环境等影响价值的主要因素作了必要的假设。

3. 本公司2006年、2006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ST的特别处理。如2007年公司继续亏损,将被暂停上市。

4.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1]101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购买、出售、置换的,以其累计数计算购买、出售、置换的数额。按该规定,本公司本次重组应与2006年9月重组累计计算,因此构成105号文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才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及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因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日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资产重组前后的不确定可能会影响本公司2007年的盈利状况产生重要影响。

此外,本次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预计公司广告业务的经营业绩也会发生变化,并将对重组完成后公司的盈利产生重大影响,故本公司未作盈利预测,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控股股东、北京公交集团	指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交总公司	指	北京市公共交通公司,2004年9月后更名为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巴士、本公司	指	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八方达	指	北京八方达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公交广告公司	指	北京巴士广告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	指	北京巴士将全资子公司八方达100%股权转让给北京公交集团,同时通过支付使用费的方式获得北京公交集团所拥有的全部公交车未来十年的车身使用权,从事广告经营业务。北京公交集团将向本公司支付的八方达股权转让款与本公司支付给北京巴士的车身使用权费互相抵销,剩余车身使用权由本公司在未来十年内支付。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恒信德威	指	北京中恒信德威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京都	指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天元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105号文	指	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1]105号《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有关问题的通知》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概述

作为北京市公用事业领域的第一家上市公司,本公司上市以来为加快北京城市公共交通事业发展,解决市民出行问题做出了较大贡献,但由于公交车业务具有公益性特征,公司对其进行经营性运营时难以化解的矛盾,经营压力越来越大。因2005年、2006年连续两年出现较大的政策性亏损,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的特别处理。

为解决公司面临的问题,在控股股东北京公交集团的支持下,2006年9月,本公司与其进行了资产评估,将由承租人承担的经营性亏损转嫁给上市公司,同时通过支付使用费的方式获得北京公交集团所拥有的全部公交车未来十年的车身使用权,从事广告经营业务。

2007年6月24日北京巴士召开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巴士与北京公交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所持八方达100%股权转让给北京公交集团,同时通过支付使用费的方式获得北京公交集团所拥有的全部公交车未来十年的车身使用权,从事广告经营业务。

2007年9月27日,北京巴士召开第三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巴士与北京公交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所持八方达100%股权转让给北京公交集团,同时通过支付使用费的方式获得北京公交集团所拥有的全部公交车未来十年的车身使用权,从事广告经营业务。

2007年9月27日,北京巴士召开第三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巴士与北京公交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所持八方达100%股权转让给北京公交集团,同时通过支付使用费的方式获得北京公交集团所拥有的全部公交车未来十年的车身使用权,从事广告经营业务。

2007年9月27日,北京巴士与北京公交集团就上述重组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车身使用协议》以及《债权债务抵销协议》。

2006年9月,本公司将北京公交集团所持有的资产转让给本公司,该次交易已经本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已实施完毕),北京巴士将所持有的郊区公交车客运业资产(包括郊区客运分公司、双层客运分公司、新奥客运分公司等)及城区客运业资产(资产及应收账款)及相关负债直接持有或有偿租用的公交车43%的股权,摊销租赁100%的股权,八方达47.58%的股权及长途公司145辆旅游客车及相应负债进行置换,根据证监会105号文的规定,本公司首次重组与2006年9月重组累计计算,并构成证监会105号文第一条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

北京巴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2.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

(一) 本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简称:ST 北巴

公司代码:600368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32号

法定代表人:张国光

联系人:李晶、王力勤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情况

根据中恒信德威评报字[2007]第11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07年5月31日,八方达总资产为201,633.49万元,负债总额为162,306.60万元,净资产为39,327.89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55.44亿元,货币资金率为1.43%。

按双方约定,八方达100%股权转让给中恒信德威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准,即该股权转让的价格为39,327.89万元。

3.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巴士与北京公交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7年6月24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巴士与北京公交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所持八方达100%股权转让给北京公交集团,同时通过支付使用费的方式获得北京公交集团所拥有的全部公交车未来十年的车身使用权,从事广告经营业务。

4. 会议同意通过《关于北京巴士与北京公交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7年6月24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巴士与北京公交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所持八方达100%股权转让给北京公交集团,同时通过支付使用费的方式获得北京公交集团所拥有的全部公交车未来十年的车身使用权,从事广告经营业务。

5. 会议同意通过《关于北京巴士与北京公交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7年6月24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巴士与北京公交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所持八方达100%股权转让给北京公交集团,同时通过支付使用费的方式获得北京公交集团所拥有的全部公交车未来十年的车身使用权,从事广告经营业务。

6. 会议同意通过《关于北京巴士与北京公交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7年6月24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巴士与北京公交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所持八方达100%股权转让给北京公交集团,同时通过支付使用费的方式获得北京公交集团所拥有的全部公交车未来十年的车身使用权,从事广告经营业务。

7. 会议同意通过《关于北京巴士与北京公交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7年6月24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巴士与北京公交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所持八方达100%股权转让给北京公交集团,同时通过支付使用费的方式获得北京公交集团所拥有的全部公交车未来十年的车身使用权,从事广告经营业务。

8. 会议同意通过《关于北京巴士与北京公交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7年6月24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巴士与北京公交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所持八方达100%股权转让给北京公交集团,同时通过支付使用费的方式获得北京公交集团所拥有的全部公交车未来十年的车身使用权,从事广告经营业务。

9. 会议同意通过《关于北京巴士与北京公交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7年6月24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巴士与北京公交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所持八方达100%股权转让给北京公交集团,同时通过支付使用费的方式获得北京公交集团所拥有的全部公交车未来十年的车身使用权,从事广告经营业务。

10. 会议同意通过《关于北京巴士与北京公交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7年6月24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巴士与北京公交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所持八方达100%股权转让给北京公交集团,同时通过支付使用费的方式获得北京公交集团所拥有的全部公交车未来十年的车身使用权,从事广告经营业务。

11. 会议同意通过《关于北京巴士与北京公交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7年6月24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巴士与北京公交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所持八方达100%股权转让给北京公交集团,同时通过支付使用费的方式获得北京公交集团所拥有的全部公交车未来十年的车身使用权,从事广告经营业务。

12. 会议同意通过《关于北京巴士与北京公交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7年6月24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巴士与北京公交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所持八方达100%股权转让给北京公交集团,同时通过支付使用费的方式获得北京公交集团所拥有的全部公交车未来十年的车身使用权,从事广告经营业务。

13. 会议同意通过《关于北京巴士与北京公交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7年6月24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巴士与北京公交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所持八方达100%股权转让给北京公交集团,同时通过支付使用费的方式获得北京公交集团所拥有的全部公交车未来十年的车身使用权,从事广告经营业务。

14. 会议同意通过《关于北京巴士与北京公交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7年6月24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巴士与北京公交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所持八方达100%股权转让给北京公交集团,同时通过支付使用费的方式获得北京公交集团所拥有的全部公交车未来十年的车身使用权,从事广告经营业务。

15. 会议同意通过《关于北京巴士与北京公交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7年6月24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巴士与北京公交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所持八方达100%股权转让给北京公交集团,同时通过支付使用费的方式获得北京公交集团所拥有的全部公交车未来十年的车身使用权,从事广告经营业务。

16. 会议同意通过《关于北京巴士与北京公交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7年6月24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巴士与北京公交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所持八方达100%股权转让给北京公交集团,同时通过支付使用费的方式获得北京公交集团所拥有的全部公交车未来十年的车身使用权,从事广告经营业务。

17. 会议同意通过《关于北京巴士与北京公交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7年6月24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巴士与北京公交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所持八方达100%股权转让给北京公交集团,同时通过支付使用费的方式获得北京公交集团所拥有的全部公交车未来十年的车身使用权,从事广告经营业务。

18. 会议同意通过《关于北京巴士与北京公交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7年6月24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巴士与北京公交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所持八方达100%股权转让给北京公交集团,同时通过支付使用费的方式获得北京公交集团所拥有的全部公交车未来十年的车身使用权,从事广告经营业务。

19. 会议同意通过《关于北京巴士与北京公交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7年6月24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巴士与北京公交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所持八方达100%股权转让给北京公交集团,同时通过支付使用费的方式获得北京公交集团所拥有的全部公交车未来十年的车身使用权,从事广告经营业务。

20. 会议同意通过《关于北京巴士与北京公交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7年6月24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巴士与北京公交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所持八方达100%股权转让给北京公交集团,同时通过支付使用费的方式获得北京公交集团所拥有的全部公交车未来十年的车身使用权,从事广告经营业务。

21. 会议同意通过《关于北京巴士与北京公交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7年6月24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巴士与北京公交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所持八方达100%股权转让给北京公交集团,同时通过支付使用费的方式获得北京公交集团所拥有的全部公交车未来十年的车身使用权,从事广告经营业务。

22. 会议同意通过《关于北京巴士与北京公交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7年6月24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巴士与北京公交集团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所持八方达100%股权转让给北京公交集团,同时通过支付使用费的方式获得北京公交集团所拥有的全部公交车未来十年的车身使用权,从事广告经营业务。